

沁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沁政复决字〔2023〕第119号

申请人：沁阳市xx厂。

被申请人：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沁阳市xx厂对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沁市监处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x月x日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沁市监处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首先，被申请人查明的我厂起重机首检时间为2021年x月x日，办理使用登记时间为同年x月x日。可是，当我厂办理登记时间后，就遇到了疫情，我厂停业了近三年，也就是说，我厂购买起重机后，近疫情停业三年根本没有使用过起重机，这是事实。作为企业管理机关，应当知道疫情给企业所带来的损失有多大。所以，不能以显示下次检验日期2023年x月为截止日期，应当考虑，起重机实际使用的时间。其次，被申请人检查时间为2023年x月份，按照程序规定，被申请人负有告知我厂限期整改义务，如被申请人告知后，我厂未按照被申请人要求进行整改，被申请人对我厂处罚，我厂毫无怨言。事实上，被申请人查后，我厂随即对起重机进行年检，不到一个月，检查报告已经下来，想不到在同年x月x日被申请人通知后，30日内收到了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3万

元，所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综上所述，申请人恳请沁阳市人民政府能结合具体的实际情况，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同时提交了录音材料、印章备案登记表（存根）、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有关材料和书面答复意见。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x月xx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申请人位于沁阳市沁伏路范庄村口的沁阳市xx厂进行监督检查，在申请人生产车间发现5台起重机，制造单位为河南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产品名称分别为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32吨、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32吨、电动单梁起重机10吨、电动单梁起重机10吨、电动单梁起重机10吨，其中设备代码为4110104612021400413，设备使用地点为南车间的起重机正在吊装烘缸。申请人提供了上述5台起重机的使用登记证和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下次检验日期为2023年x月。经查：上述5台起重机于2021年x月份安装，于2021年x月xx日进行首次检验，于2021年x月xx日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于当月就开始用。上述5台起重机的检验报告显示下次检验日期同为2023年x月。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申请人忙于生产，一时疏忽，未对上述5台起重机进行定期检验，也不能提供有效检验报告。检验有效期届满后，上述5台起重机械还在使用。执法人员于2023年x月xx日发现该单位正用南车间的起重机吊装烘缸，对申请人下达了特种

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编号:沁市监特令(2023)第072701号),已责令该单位停止使用上述起重机,待取得有效检验报告后方可使用。检查当日当事人已停止使用上述起重机。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上签字并按指纹确认。综上,申请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起重机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提供的5台起重机械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显示下次检验日期为2023年x月,执法人员2023年x月xx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其中一台起重机吊装烘缸。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答复人于2023年x月xx日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申请人于2023年x月xx日向答复人申请听证,答复人于2023年x月x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于2023年xx月xx日举行听证会。答复人认为,申请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起重机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答复人对申请人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三、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适当。申请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情节，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据”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5.1.15：“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等级：从轻”的规定，故当事人裁量等级为从轻。申请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起重机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答复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综上所述，申请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起重机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答复人所做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请沁阳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沁市监处罚〔2023〕3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同时提交了案件来源登记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现场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现场照片、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案件审核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公告、短信通知、听证笔录、听证报告、

集体讨论记录、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x月xx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检查时，发现2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设备代码分别为：4110104612021400412、4110104612021400413）、3台电动单梁起重机（设备代码分别为：411010461202147918、411010461202147912、411010461202147919）的下次检验日期为2023年x月，申请人未对上述五台起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且其中一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设备代码4110104612021400413）检查时正在使用。被申请人当场出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申请人立即停用上述5台起重机，待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2023年x月xx日，被申请人作出沁市监罚告〔2023〕TJK-0825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申请人作出立即停止使用5台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起重机械），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该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3年x月xx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由邹xx签收。2023年x月xx日，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2023年x月x日，被申请人作出沁市监听通〔2023〕TJK-090601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执法人员到该厂直接送达该通知书时，无人开门，遂于当日通过短信方式向邹xx和邹xx送达该通知书。2023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举行听证会，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成xx参加听证。2023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作出沁市监处字〔2023〕3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沁阳市xx厂处罚款人民币30000

元。上述行政处罚于2023年xx月xx日留置送达沁阳市xx厂。

另查明，邹xx系邹xx的父亲，2023年x月x日，邹xx携带单位公章到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询问，并在授权邹xx为沁阳市xx厂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起重机械）一案的受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其携带的公章。沁阳市xx厂于2023年x月xx日刻录新公章，并进行备案。2023年x月xx日，申请人将案涉五台特种设备提交检验，2023年x月xx日取得检验合格报告。

上述事实有案件来源登记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现场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现场照片、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案件审核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公告、短信通知、听证笔录、听证报告、集体讨论记录、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图片、桥（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录音材料、印章备案证明、行政复议听证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本案中，沁阳市 xx 厂是涉案五台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涉案五台起重机械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后，未经定期检验，且其中一台起重设备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正在使用，该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第二，本机关通过组织听证调查及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审查认为，申请人对邹 xx 的授权委托书不予认可，但对案涉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均没有异议，也认可授权委托书上公章的真实性。本机关认为，邹 xx 的行为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以及违法行为的处理不产生实际影响。在案证据足以证实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且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期间保障了申请人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第三，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日期错误，本机关予以指正，该不当之处在今后工作中应予避免。另，国家鼓励、支持企业发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提供政策支持，企业作为经济体也应在法律法規规定的范围内健康发展，而非以牺牲安全生产为代价一味追求经济效益。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事关重大，特种设备使用者应依法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履行法律规定的检验义务，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共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沁市监处字〔2023〕3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4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